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